

矿产资源法知识

KUANG CHAN ZI YUAN FA ZHI SHI

漫画读本



地质出版社

矿产资源法知识漫画读本

编委会

主 编：田建荣 王守智 哈尼巴提·沙布开

李建勤 邓国平

副主编：殷 焱 周爱群 于庆河

沈廷霞 郝保群

编 委：谢其山 石 英 邢金春 王新昆

梅志刚 王京隆 程 瑶 伊日和

编 绘：刘旻昊

谨以此书纪念《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20周年

前 言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同年10月1日该法正式实施。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结束了我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无法可依的历史，推进了矿产资源的法制建设。对于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纪念《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20周年，促进依法行政，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和利用率，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依法办矿的意识，我们编辑出版了《矿产资源法知识漫画读本》。本书采用漫画的幽默表现方式，把矿产资源方面的法律知识融于艺术享受之中，是一种有益的探索和尝试。该书以简洁、生动的图画，形象、直观地解读《矿产资源法》的法律条文和有关名词，通俗易懂，使《矿产资源法》更加贴近实际，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和使用。

该书中的法律条文及有关知识以《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为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四月

我是“资源卫士”，为您介绍
《矿产资源法》的法律条文。



我是“一点通”，帮您了解《矿产资源法》的内容和有关知识。我们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促进我国矿产资源开发走上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一点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目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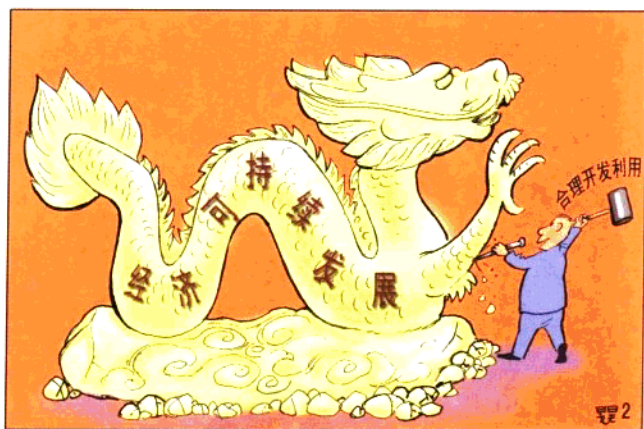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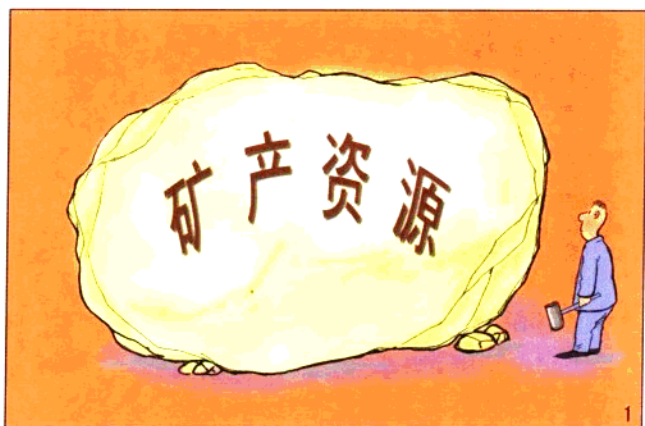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矿产资源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琢玉成器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矿产资源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
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
守本法。



从头学起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包括哪些权利内容？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各项权能构成矿产资源所有权的内容。按照现行民法规定，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无例外地包括以下4个方面的权能：①占有权；②使用权；③收益权；④处分权。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什么是地矿行政管理?

地矿行政管理，是指国家地矿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务院赋予的职能范围内，对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及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活动中的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的管理。它包括地质矿产行政管理和地质环境行政管理两大部分。



哇噻——俺家的果园产金刚石！



一鸣惊人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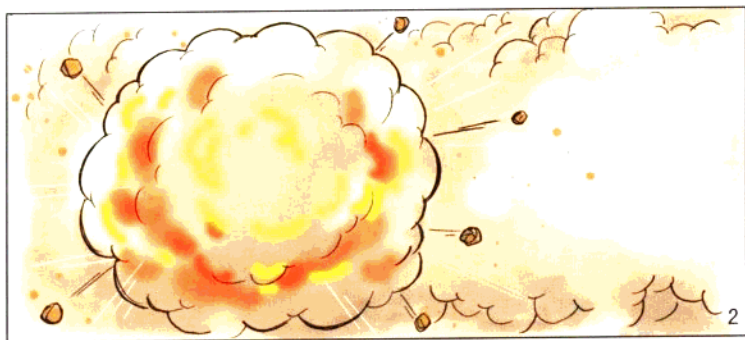
什么是矿业权、探矿权和采矿权？

矿业权是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合称。矿业权是依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权能分离而产生的，是由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派生出的他物权，具有不动产物权的某些法律特征，适用不动产诸法律规定的准不动产物权。矿业权是财产权的一种形式，设立矿业权可以使矿产资源所有权与人们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开采的权利相分离。

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山崩地裂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申请探矿权时应当提交哪些资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 (二) 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四) 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 (五)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在新疆办理探矿权新立申请 登记应提交哪些资料？



新疆国土资源厅规定办理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按《探矿权报盘子系统》填写说明进行填写。

(二) 区块范围图。使用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标明图幅号与经纬度坐标、勘查区应标明拐点经纬度坐标。申请的勘查区块必须是最小区块的倍数。

(三) 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勘查单位资格证书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并通过统检的证书，申请探矿权业务范围应与勘查资格证书的业务范围相符。

(四) 探矿权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印章）或矿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书（未设立企业的应提交企业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设计审查意见。属于国家出资的项目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的审查意见，属于地勘单位自有资金进行勘查的项目提交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

(六) 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勘查目的、任务、勘查工作区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勘查资金来源、自然地理、经济状况、以往工作评述、区域地质情况、矿区（床）地质、勘查工作方法、工程布置、人员配置、资金预算、工作进度、完成时间、预计成果。

(七) 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属于国家出资的提交上级地勘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属于地勘单位自有资金进行地质勘查的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证明（如对账单、当年会计事务所的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八) 地形图。完整的1:5万或1:10万地形图（划定勘查区块范围、标明拐点经纬度坐标）。

(九) 勘查合同。探矿权人与勘查单位不是同一主体的，需提交根据《合同法》签订的有效勘查合同原件（有甲、乙双方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签的授权书等）。

(十) 工程布置图。图框以国家直角坐标和地理坐标标定。应标明拐点和勘查区范围。计算机成图，应标注数字比例尺、线段比例尺，比例尺大小应能标识所有工程，申请勘查区范围要与工程布置图相一致。

(十一) 电子文本。根据《探矿权报盘子系统》制作。探矿权人申请国家出资并已探明矿产地的区块探矿权，探矿权申请人必须委托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申请采矿权时应当提交哪些资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四)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 (五)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凭啥取缔？山是俺村的，炸药、运输车辆、开采工具条件都具备……

……不符合开采资质条件！



在新疆办理采矿权申请登记应提交哪些资料？

新疆国土资源厅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登记有关问题紧急通知》(新国土资发2006[277]号), 结合实际情况, 对采矿权申报资料做了要求。采矿权申请人在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批准后的矿区范围预留期内(大型矿山3年, 中型矿山2年, 小型矿山1年), 应办理矿山建设项目的立项和企业设立手续, 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采矿权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的编制和报审工作(具体要求见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向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的批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登记。采矿权申请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 (二) 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三)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四) 矿区范围图;
- (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的认定文件;
- (六)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的认定文件;
- (七) 具有与矿山设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 申请由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地、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探矿权灭失的可供开采的矿产地、主管部门规定无需勘查即可直接开采的矿产地等采矿权的, 还应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确认书;
- (九) 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矿山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 (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